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7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吳建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,8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吳建明於109年12月10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44,246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557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6月12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44,246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九計收遲

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917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4246元	吳建明	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遲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9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
- 01 另行聲請。
- 02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- 03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4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- 05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- 0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- 0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